

股票代號：2726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目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2 |
| 貳、開會議程..... | 3 |
| 一、報告事項..... | 4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事項..... | 7 |
| 四、選舉事項:..... | 10 |
| 五、其他議案:..... | 11 |
| 六、臨時動議。..... | 11 |
| 七、散會。..... | 11 |
| 參、附件..... | 12 |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
|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4 |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5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 16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6 |
|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
| 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5 |
| 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 | 37 |
| 肆、附錄..... | 38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8 |
|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2 |
| 三、公司章程..... | 47 |
| 四、董事選舉辦法..... | 65 |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67 |
| 伍、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2 |
| 陸、其他說明事項..... | 72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10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 12 ~ p. 13】。

(二) 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 14】。

(三)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98條，股利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17,838,60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0.5元，另因本公司辦理註銷限制型股票之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故依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調整作業。該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0.50004204元。計劃於110年6月18日發放。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改採詢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 15】。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 16~ p. 25】。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檢附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領 | 備 註 |
|-----------------|---------------|-------------|
|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 22,320,706 | |
| 加：本期稅後純益 | 38,871,120 | |
| 可供分配盈餘 | 61,191,826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3,887,112) |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77,208) | 國外報表轉換的兌換差額 |
| 分配項目： | | |
| 現金股利 | (17,838,608) | 每股發放 0.5 元 |
|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 32,488,898 | |

註 1: 截至 110.02.29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36,557,412 股(不含庫藏股 831,000 股及待註銷限制型股票 3,000 股與未既得限制型股票 46,196 股)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 26】。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 27~p. 34】。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本案需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 明：一、因應本集團長期營運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版圖，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價值，擬於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價依據，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B)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法令規定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應說明事項：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有助於協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策略性股東。
- b. 必要性：因應餐飲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全球戰略布局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

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的時效性及機動性，且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B)得私募額度：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 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改善公司財務體質與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四、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23日屆滿，110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改選即日生效，任期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後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p. 35~p. 36】。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經重度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兼任之職務，請參閱附件八【p. 37】。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2020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成長率 |
|----------|-----------|-----------|---------|
| 合併營收 | 1,580,237 | 2,217,112 | -28.73% |
| 合併淨利(註) | 38,871 | 129,368 | -69.95% |
| 每股盈餘(稅後) | 1.09元 | 3.62元 | -69.89% |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20年度合併營收衰退28.73%，主要是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上半年度公司在全球各地許多的門店都無法正常營業，造成營收下滑以及獲利的縮減，公司在疫情期間，積極執行內部流程優化並且撙節成本有所成效致各項成本及費用均減少，加上多方面的佈局發展策略收獲成效，下半年開始逆勢反轉獲利，2020年度仍有合併淨利、但較去年同期衰退69.95%，每股盈餘亦衰退69.89%。

2021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2021年延續強力扶植快樂檸檬品牌的主軸，今年大陸市場佈局將擴大且加速往三、四線城市推進，海外市場將更聚焦北美、日本、東協三大區域加速展店，多品牌也厚積實力追求可獲利商業模式。在推升品牌發展，蓄積品牌消費群資產的共識下，所有集團所有部門，同心致力於系統及人員效能提昇，成為集團跨入高速發展期的最大支撐力。

一、快樂檸檬分進合擊結盟合作 走出茶飲新格局

2021 年快樂檸檬大陸地區的第三、四線城市擴大佈局展店上，採取延續 2020 年下沉擴張、分進合擊之開店策略，並融入新通路的商業模式，打破快銷飲品業固定老舊的品牌發展路徑，走出茶飲新格局。

前進校園開店項目，已取得更多實質性進展，2021 年將率先在上海松江區的上海外國語大學開店，後續將有更多校園店陸續投入運營。異業結盟合作模式也將透過更多渠道實現：【快樂檸檬利樂包產品】，產品線將更深入觸達消費群，為顧客提供更快速便利購買方式；【奶茶解決方案】快樂檸檬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及優秀的運營管理團隊，善用此優勢，提供給其他餐飲業者，2021 將有更多的品牌微型店，在全國多個異業合作線下通路投入運營；【品牌 IP 多元置入】針對快樂檸檬目標年輕客群，喜好有趣、新鮮及創新營銷方式的特性，我們也將品牌的 IP 以授權方式多元置入，擴大對目標客群的品牌曝光。

二、仙蹤林品牌升級強勢回歸

2020 年仙蹤林品牌升級改造後，以“自然是好喝的”簡單而又強烈的 slogan 在上海淮海 TX 年輕力中心開出快閃店。“仙蹤林回來了”引爆上海許多仙粉們對品牌的美好記憶，門店時尚與現代感的裝修概念，以及融入創新口味的產品設計，在快閃店運營期間，吸引許多創業投資者的高度詢問。2021 預計將在上海地區，開出嶄新的直營店與加盟店，上海以外地區則採取大區代理合作方式展店，也並將持續強調品牌時尚新形象，每季度推出不同主題快閃店。

三、海外深耕美國大市場 布局東南亞

儘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雅茗集團 2021 的海外展店計畫，將接續 2020 年規劃走向：主力二大發展市場：【北美市場】及【東協市場】，透過【合資】、【合盟】及【合作】三大模式進行各市場之開拓。

美國市場仍是海外市場重中之重，雅茗集團已在美國深耕多年，目前公司將透過美國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大夥伴菁英計劃，並結合各菁英代理之在地化資源及人力，從西雅圖、波特蘭、舊金山、洛杉磯、聖地牙哥、賭城、丹佛，芝加哥等城市，再將前進至德州及亞歷桑納州等大市場，除了直營店開設外，更會以開放地區單店加盟為主，擴大快樂檸檬品牌在北美茶飲市場的佔有率。

東協市場，馬來西亞合資公司今年在疫情下仍舊表現亮眼，成立至今不到半年已開出四家門店，2021 年除了繼續投入加速展店外，也會擴大與東協國家有意向結盟的夥伴進行合作，以利東協大經濟區域布局，目前菲律賓、印尼、澳洲等市場之代理商也積極參與及加入拓展計劃。

四、數字賦能 互聯網時代下的管理體制搭建

2021 年雅茗集團將啟動多個重大系統項目的導入與優化升級，為數字化、智能化管理做缜密佈署。2021 年雅茗集團成立數智化營銷總部，未來將結合兩個領域不同人才能力，實現品牌私域流量的運作。同時成立財務共享中心，以“一核心、兩體系”的新模式，進行數字化運營平台的搭建，將品牌營運各項工作，透過系統的串連，與供應鏈、財務等部門的工作進行串連，形成一個作業閉環，當中多項工作由系統自動完成，無需再人工作業，達到組織人力精簡、數字賦能科學化管理。

2021 雅茗集團在成為全球茶飲最佳創業平台的願景下，持續透過【擴大展店】、【投資併購】、【國際合盟】多元經營戰略持續擴大門店數，同時，將引入數字化的管理系統及體制，兩者相互搭配厚實集團品牌全球化發展能力。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二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

九條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改前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說明 |
|--|---|------------------------|
|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u>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u>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訂 |
|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9年8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2020年3月26日。</p> |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9年8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2020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2020年8月12日。</p> | 增列修訂日期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580,237 仟元，其中交易型態為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銷貨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各地區，且營業據點眾多，考量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認為對於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出貨單是否經客戶簽收之紀錄、出口報關單（外銷）、發票及是否依交易條件如期收款，另核對 POS 機資訊確認該加盟主當月是否有營業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產 | 109年12月31日 | | 108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400,358 | 22 | \$ 333,507 | 18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127,209 | 7 | 462,590 | 26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二九） | 208,192 | 12 | 48,296 | 3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 35,879 | 2 | 47,407 | 3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 57 | - | 143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34,200 | 2 | 32,952 | 2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 | 85,180 | 5 | 101,279 | 5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二九） | 72,566 | 4 | 90,697 | 5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963,641</u> | <u>54</u> | <u>1,116,871</u> | <u>62</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二九） | 118,179 | 7 | 43,050 | 2 | |
| 15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121,708 | 7 | 14,859 | 1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 146,618 | 8 | 161,492 | 9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292,754 | 16 | 358,394 | 20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32,929 | 2 | 7,486 | 1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29,156 | 2 | 24,619 | 1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71,709 | 4 | 74,990 | 4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813,053</u> | <u>46</u> | <u>684,890</u> | <u>38</u>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776,694</u> | <u>100</u> | <u>\$ 1,801,761</u> | <u>100</u> |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282,447 | 16 | \$ 232,749 | 13 | |
| 2170 | 應付帳款 | 93,968 | 5 | 118,224 | 7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226 | - | - |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111,779 | 6 | 107,747 | 6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6,971 | 1 | 9,218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165,022 | 9 | 196,608 | 11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9,895 | 3 | 42,948 | 2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710,308</u> | <u>40</u> | <u>707,494</u> | <u>39</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26,380 | 2 | 34,656 | 2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53,258 | 3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7,444 | - | 6,283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147,313 | 8 | 172,989 | 10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43,497 | 8 | 154,562 | 9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77,892</u> | <u>21</u> | <u>368,490</u> | <u>21</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088,200</u> | <u>61</u> | <u>1,075,984</u> | <u>60</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 股 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u>365,544</u> | <u>21</u> | <u>349,085</u> | <u>19</u>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10 | 發行溢價 | 218,612 | 12 | 218,612 | 12 | |
| 3220 | 庫藏股票交易 | 3,050 | - | 3,050 | - | |
| 32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3,520 | 1 | 12,938 | 1 | |
| 3200 | 資本公積總計 | <u>235,182</u> | <u>13</u> | <u>234,600</u> | <u>13</u>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4,306 | 4 | 51,369 | 3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75,253 | 4 | 50,361 | 3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1,191 | 3 | 162,393 | 9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200,750</u> | <u>11</u> | <u>264,123</u> | <u>15</u>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230) | (5) | (75,253) | (4) | |
| 349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99) | - | (3,635) | (1)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82,929) | (5) | (78,888) | (5) | |
| 3500 | 庫藏股票 | (64,037) | (3) | (57,279) | (3)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654,510</u> | <u>37</u> | <u>711,641</u> | <u>39</u>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 <u>33,984</u> | <u>2</u> | <u>14,136</u> | <u>1</u>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688,494</u> | <u>39</u> | <u>725,777</u> | <u>40</u> | |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u>\$ 1,776,694</u> | <u>100</u> | <u>\$ 1,801,761</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 \$ 1,580,237 | 100 | \$ 2,217,11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 788,275 | 50 | 1,070,817 | 48 |
| 5900 | 營業毛利 | 791,962 | 50 | 1,146,295 | 52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59,030 | 29 | 606,069 | 27 |
| 6200 | 管理費用 | 298,753 | 19 | 350,790 | 1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1,923 | - | 14,894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769,706 | 48 | 971,753 | 44 |
| 6900 | 營業淨利 | 22,256 | 2 | 174,542 | 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6,736 | - | 6,620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23,663 | 2 | 27,18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315 | 1 | 3,590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17,987) | (1) | (20,240) | (1) |
| 777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5,102 | - | (17,862)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5,829 | 2 | (70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年度 | | 108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58,085 | 4 | \$ 173,839 | 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5,047) | (2) | (50,486)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33,038 | 2 | 123,353 | 5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110) | - | (25,772)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837) | - | 332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947) | - | (25,440)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091 | 2 | \$ 97,913 | 4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38,871 | 2 | \$ 129,368 | 6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5,833) | - | (6,015) | (1) |
| 8600 | | \$ 33,038 | 2 | \$ 123,353 | 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31,894 | 2 | \$ 104,476 | 5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5,803) | - | (6,563) | (1) |
| 8700 | | \$ 26,091 | 2 | \$ 97,913 | 4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1.09 | | \$ 3.62 | |
| 9810 | 稀 釋 | \$ 1.09 | | \$ 3.6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林哲吉

會計主管：林哲吉

經理人：張妙玲

董事長：吳伯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代碼 | 年 月 日 | 期 初 餘 額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 公 積 | 保 持 特 別 盈 餘 | 公 積 | 留 存 分 配 盈 餘 | 未 分 配 盈 餘 |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庫 藏 股 票 | 總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 20,699 | 總 益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0,693 | \$ 263,834 | \$ 41,061 | \$ 48,089 | \$ 113,389 | \$ 50,361 | \$ 8,198 | \$ 66,763 | \$ 691,744 | \$ 67,784 | \$ 67,784 | \$ 67,784 | \$ 67,784 | \$ 67,784 | \$ 712,443 | |
| B1 |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10,308 | - | (10,3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272 | (2,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67,784) | - | - | - | - | - | - | - | - | - | - | (67,784) |
| D1 | 108 年度淨利（損） | - | - | - | - | - | 129,368 | - | - | - | - | 129,368 | (6,015) | 123,353 | (548) | (25,440) | 97,913 |
| D3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4,892) | - | - | - | - | (24,892) | - | - | - | - | - |
|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4,892) | - | - | - | - | (24,892) | - | - | - | - | - |
| N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 (1,608) | 1,6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 資本公轉記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33,892) | - | - | - | - | - | - | - | - | (33,892) | - | - | - | - | (33,892) |
| C17 | 員工認購專職股（附註十九） | - | 3,050 | - | - | - | - | - | - | - | - | (3,050) | - | - | - | - | 12,534 |
| Z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085 | 234,600 | 51,369 | 50,361 | 162,393 | (75,253) | (3,635) | (75,253) | (3,635) | (57,279) | 9,484 | (12,534) | - | - | - | 725,777 |
| B1 |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12,937 | - | (12,9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892 | (24,892) | - | - | - | - | - | (85,203) | - | - | - | - | (85,203) |
| B5 | 發放現金股利 | 17,041 | - | - | - | (17,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 - | - | - | 38,871 | - | - | - | - | (6,977) | - | - | - | 38,871 | (5,833) |
| D3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8,871) | (6,977) | - | - | (6,977) | - | - | - | 30 | (6,947) |
| D5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8,871) | (6,977) | - | - | (38,871) | (5,833) | - | - | - | - | 26,091 |
| L1 | 買回專職股（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6,758) | (6,758) | - | - | - | - | (6,758) |
| N1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 (582) | 5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6 |
| O1 |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6 |
| Z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65,544 | \$ 295,182 | \$ 64,306 | \$ 75,253 | \$ 61,191 | (\$ 82,230) | (\$ 699) | (\$ 64,037) | (\$ 64,037) | \$ 654,510 | \$ 33,894 | \$ 654,510 | \$ 33,894 | \$ 654,510 | \$ 654,510 | \$ 688,494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58,085 | \$ 173,83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33,906 | 272,39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622 | 5,06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9,158) | (17,652)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7,987 | 20,24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736) | (6,620) |
| A21900 | 員工酬勞成本 | 2,936 | 7,647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 (5,102) | 17,862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199 | 8,122 |
| A23200 | 處分投資損失 | - | 407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 931 | (5,038) |
| A29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2,270) | (1,349)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44,539 | 65,60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2,156 | (4,324)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6 | (7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773 | 371 |
| A31200 | 存 貨 | 15,409 | (3,879)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2,958 | (32,967)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8,276) | (1,94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4,256) | (5,247)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6 | (9,96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099 | (15,32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6,947 | (7,28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72,061 | 459,88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055 | 6,26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7,987) | (\$ 20,24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1,065) | (57,24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28,064</u> | <u>388,657</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235,025) | (19,794)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583) | -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 14,942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57) | (46,58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77 | 259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202 | (4,341)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3,094) | (4,056)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五） | (32,145) | - |
| B0660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4,602) | 3,990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u>1,503</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00,127)</u> | <u>(54,085)</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49,698 | 87,833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53,258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65) | (6,188)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2,372) | (204,259)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5,203) | (101,676)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758) | - |
| C051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 - | 9,450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u>22,873</u>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59,569)</u> | <u>(214,840)</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17) | (21,663)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66,851 | 98,069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33,507</u> | <u>235,438</u>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00,358</u> | <u>\$ 333,50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三條 第一至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u>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 <p>第三條 第一至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 <p>1. 配合新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相關文字。</p> <p>2. 配合公司章程第47條增訂股東得提案之方式。</p> |
|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 <p>1. 配合新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相關文字。</p> <p>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21年6月17日。</p>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內容 | 修改前內容 | 修訂說明 |
|---|--|---|
| <p>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如下：</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u>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u>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u>貸出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u>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u>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u>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u>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為限。</p> | <p>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如下：</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u>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u>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u>貸與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u>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u>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 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應以貸出公司及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計算依據，並同時修改相關限額。 |
|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p> |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p> | 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應以貸出公司及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計算依據，並同時修改相關限額。 |

| 修訂後內容 | 修改前內容 | 修訂說明 |
|--|---|------------|
| <p>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u>背書保證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u>背書保證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 <p>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 |
| <p><u>第二十一條</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u></p> |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p> | 添加本次修訂實施日期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u>背書保證公司</u>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u>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u>背書保證公司</u>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p> |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u>背書保證公司</u>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二、對單一企業</u>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u>背書保證公司</u>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p> |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整至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三款調整至第二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第三款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背書保證者之限額。</p> <p>因實務需要，調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背書保證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u></p> <p>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行。</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p> | <p>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行。</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p> | <p>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 |
|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p> <p>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p> <p>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明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子公司應擬定營運改善計畫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本公司財務部按月追蹤，如遇審計委員明確之反對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其他重大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變化亦應隨時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p> | <p>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p> | |
| <p><u>第十三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本公司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章。其保管及使用申請程序，依照本公司所定訂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 <p>(本條新增)</p> | <p>新增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第十四條</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p><u>第十三條</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 |
| <p><u>第十五條</u>：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u>第十四條</u>：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 |
| <p><u>第十六條</u>：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p> | <p><u>第十五條</u>：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p> | 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p><u>第十七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u>第十六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 |
| <p><u>第十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與子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u></p> | <p><u>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與子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u></p> | 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 |
| <p><u>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p> | <p><u>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p> | 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9月23日。</u></p> | <p><u>第二十二條</u>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 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歷 | 主要學經歷 | 所代表政府或 法人名稱 |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
|----|--|-----------|---------------------------|--|-------------------------------------|----------------------------|
| 1 | 吳伯超 | 5,316,930 | 空軍上尉退役 | 中國連鎖協會餐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連鎖工委會副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黃浦區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候 選 人 |
| 2 | 陳佑真 | 18,902 | 致理 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專員 花旗銀行風險管制部高級專員 | | 董事 候 選 人 |
| 3 | 吳華昭 | 460,659 | 育達商職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購銷部總監 | | 董事 候 選 人 |
| 4 |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顏賢銘 | 6,878,683 | 健行 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畢業 | 新竹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理事 立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 小顏車庫董事長 |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 董事 候 選 人 |
| 5 | 林子寬 | - | 中國文化 大學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來飯店管理顧問(股)負責人 高雄圓頂大飯店總經理 台北春天飯店總經理 | | 獨立 董事 候 選 人 |

| 序號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歷 | 主要學經歷 | 所代表政府或 法人名稱 | 被 提 名 人 類 別 |
|----|------|------|--|---|----------------|----------------------------|
| 6 | 杜啟堯 | - |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 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2017屆齡退休) 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台灣執業會計師，美國及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 7 | 司徒嘉恒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科專業博士 |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執行董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律師 加州執業律師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創業服務辦公室」法律諮詢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附件八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

| 候選人姓名 | 兼任職位 |
|---|---|
| 吳伯超 | 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太全董事、上海快樂檸檬董事、北京佳群董事、展岳餐飲董事、展欣企業資源董事、展欣控股董事、上海游香董事長、上海愛群董事長、廣西益成董事、上海檬奇奇董事、Happy Lemon California董事 |
| 陳佑真 | 展岳餐飲董事、展欣控股董事、展欣資源董事、檸檬香港董事、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檬奇奇董事、上海太全監事、廣州展成監事、上海快樂檸檬監事、成都快樂檸檬監事、上海游香監事、上海愛群監事、廣西益成董事、宴群國際董事、Yummy-town UK董事、Happy Lemon California董事、Yummy-town USA董事、Happy Lemon West董事、Happy Lemon (M) Sdn Bhd 董事、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
| 吳華昭 | 廣州展成董事、上海仙踪林董事 |
|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顏賢銘 | 永光肥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林子寬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司徒嘉恒 | 創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肆、附錄

附錄一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委託經營、共同經營、營業讓與或受讓、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 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 | |
|------|--|
| | <p>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第十四條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第十五條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 第十六條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第十七條 |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
| 第十八條 |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
| 第十九條 | <p>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

附錄二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集團辦公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長審議，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一、訂定或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訂定或修訂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十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內容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召集之時間及地點。
- 二、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三、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四、主席之姓名。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八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給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第一款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9年8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2020年3月26日。

附錄三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 | |
|------------|--|
|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
|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
| 章程 |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
| 類別 |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
| 本公司 | 係指「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
| 新設合併公司 |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
| 合併 |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
| 參與公司 |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新設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
| 委託經營 |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
| 董事 |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
| 股息 |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
| 經常共同經營 |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
| 金管會 |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獨立董事 |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
| 挂牌交易股份 |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挂牌或交易之股份； |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
| 股東 |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
| 發起備忘錄 |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
| 吸收合併 |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
| 月 | 指日曆月； |
| 通知 |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
| 經理人 |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
| 普通決議 |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簡單過半數決而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 (b)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 |

| | |
|------------|---|
| 股東名簿 | 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
| 登記營業處所 |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
| 薪酬委員會 |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
| 中華民國或臺灣 |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
|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
| 公司印章 |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
| 公司秘書 |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
| 股份 |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
| 徵求人 |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
| 特別決議 |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有投票權之股東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
| 分割 |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
| 開曼公司法 |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
| 從屬公司 |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 (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 (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
| 重度決議 |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 存續公司 |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
| 臺灣票據交換所 |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
| 書面 |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授權將所有表彰股份之憑證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4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價權證或其他憑證。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股東以重度決議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會並得隨時依前述股東重度決議決議就該等股份加以限制，且該等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與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c)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分配或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時，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限制員工在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7. 若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本公司應決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b) 本章程第8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10(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103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105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c) 本章程第7條所規定的保留新股由員工承購，以及第8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

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當本公司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係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 (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i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 (iv) 因進行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之股份轉換（其定義係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或
- (v)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認購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購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得向認購人請求賠償。
10. 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第32條(a) (v)及第38條(j)之規定。
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14條及第39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股份之轉讓

12. (a)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 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3.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24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4.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上開規範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經過董事會在依據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中以全體董事之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時，本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16.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其依據第15條(b)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與本公司轉讓經指定為庫藏股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之摘要，應於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中載明：
-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第16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同時上開轉讓不得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其依據第15條(b)買回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7.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8.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19.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0.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24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之九十天內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均已遵循通知內容為止。

22.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i) 以創造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
(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v)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起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vi) 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
(vii) 變更每股股份面額。

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十元。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依本條(a) 合併或分割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應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處理股東間對於股份合併所生的相關問題。若有股東得到畸零股，該畸零股得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出售，不得質疑其法律效力，出售價款扣除相關支出後，得再行分給原應分得畸零股之股東，亦得支付給本公司。
(d)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4.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5.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如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在台灣領有執照之服務代理機構提供有權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簿。
27.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9. (a)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等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應以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名簿閉鎖期首日為準。
- (c) 當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得為公司最佳利益，基於必要性之判斷，召集股東會。
30.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1.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iv)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或
 - (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 (c) 本公司如參與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
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3 條以發行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股份轉換。
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經普通決議自願解散者。
- 股東會之通知**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
36.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該摘要得公布於金管會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含有該摘要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戶及/或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任何可供分配之分配盈餘帳戶），依股東各自持股比例派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給股東。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減資。
 (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j)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章程第38條(a)至第38條(j)之事項，及本章程第16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其在台灣領有執照之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該等文件影本。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獨立董事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若有）及臺灣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 股東會之程序**
41.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予各股東。
43.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 (a) 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 (b) 該股東會之召集日期為最後一位股東書面決議日期，並以該股東決議書面所載日期為證。
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要求董事會拒絕將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相關提案列入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d) 本公司在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後始收到提案者。
48.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股東會之主席。若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次股東會議主席。如出

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會或無董事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時，該次出席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49.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取得任何已達最低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無須就休會或是續行集會所需決議之議案發出通知。

股東之表決權

5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1.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則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服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服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服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
- (b) 服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 (c) 股東同時使用委託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先前指定以服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擔任受託人行使之先前投票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有效，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
54.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5.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及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6.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d)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5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 (b) 股東為第 58 條或本條(a)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c) 股東依第 58 條(a)項或本條(a)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 (a)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iii) 依據本章程第 52 條服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

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2.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得隨時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68.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其任職期間、條件及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然若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職務或有給職務時，應就其兼任之有給職務及其所受利益之性質與程度，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且應獲得股東經股東會重複決議所作成之同意。
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0.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
71.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其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其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或是股東會改選為止。
72.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62條所定最大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4.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76. 如董事因不在台灣、因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77. 董事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之權責

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d) 公司進行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分割（以下統稱「併購」）時，董事會應為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本公司董事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79.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0.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1.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2.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公司之管理

83.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之程序

84.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5.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6.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38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8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7.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職權並作成決議。
88.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90.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1.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2.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3.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4.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 (i) 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
-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 95.1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本章程第 13 條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95.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95.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6.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7.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本章程第 78 條(b)和(c)所述之事項得在必要時變更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準備金

98. (a) 除非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任何指示，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本公司得發放

- 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董事應於年度股東會報告股息及資本之分派。
- (b) 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99. 董事會於決定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數額前，得依其裁量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依董事會之裁量，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0.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自利潤提撥之任何準備金、或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1.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a)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 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之資本公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資本公積（「法定資本公積」），但該公積累計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份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 (c)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2.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3.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慶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增資發行已繳足股款新股、不給予股東受現金分配之選擇權利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慶決議通過。
- (b)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息，或自法定資本公積分派現金紅利。
- (c)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依據本條(a)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d) 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薪酬委員會**
104.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 公積轉資本**
10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慶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

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公積或盈餘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已認足股款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6.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7.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6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08.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09.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0.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1.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2.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3.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4.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

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5.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6.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7. (a)下列關於本公司之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i)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ii)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iii)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iv)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v)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vi)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vii)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vii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x)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x)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xi)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x)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b)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本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18.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19.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0.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阻止上述股東在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賠償

122.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3.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附錄四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 |
|-----|---|
| 第一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 第三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 第四條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參照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 第五條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如主管機關要求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 第六條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 第七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

| | |
|------|--|
| |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 第八條 |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 第九條 |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 第十條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 第十一條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 第十二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第十三條 |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 第十四條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3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7年3月22日。 |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凡本公司與子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本公司與台灣子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如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依貸與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應評估他公司或行號之信用情形、以及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及繳息。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二項之限制，惟每筆貸款額度期限自董事會通過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得不計利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對非母、子公司及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關聯企業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惟保證人為公司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與子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會部門應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貸與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九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

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與子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

伍、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04月19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備註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
| 董事長 | 吳伯超 | 107.06.15 | 普通股 | 4,989,956 | 14.83% | 普通股 | 5,316,930 | 14.55% | |
| 董事 | 陳佑真 | 107.06.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18,902 | 0.05% | |
| 董事 |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代表人：顏賢銘 | 107.06.15 | 普通股 | 5,950,583 | 17.69% | 普通股 | 6,878,683 | 18.82% | |
| 董事 | 吳華昭 | 109.06.23 | 普通股 | 582,980 | 1.67% | 普通股 | 460,659 | 1.26% | |
| 獨立董事 | 陳正忠 | 107.06.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許士軍 | 107.06.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徐憶芳 | 107.06.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 合計 | | | 普通股 | 11,523,519 | | 普通股 | 12,675,174 | | |

107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份：33,646,716股

109年06月23日發行總股份：34,908,543股

110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份：36,554,41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截至110年04月19日止持有：12,675,17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陸、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3月30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
- (三)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